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本报告期投资本基金情况	44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48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970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1月06日
基金管理人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41,018.4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采取资产配置策略确定符合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各种资产的比例，利用策略配置和基金精选建立公募基金组合，并根据需要通过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增强收益，力争实现资产稳健的收益率。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策略配置和子基金选择策略以及其他资产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方强	许俊
	联系电话	0755-81983072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08327@guosen.com.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95566
传真		-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8001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方强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gxzg.guosen.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3,969.07
本期利润	1,090,909.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3,149.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963,709.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8%

注：（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于2023年01月06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已满一年。（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0%	0.22%	1.64%	0.30%	-0.54%	-0.08%
过去三个月	2.85%	0.56%	1.25%	0.56%	1.60%	0.00%
过去六个月	3.61%	0.45%	0.56%	0.52%	3.05%	-0.07%
过去一年	6.99%	0.56%	9.32%	0.71%	-2.33%	-0.1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8%	0.41%	3.86%	0.56%	-1.88%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集合计划合同于2023年1月6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已满一年；

2.按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合同生效后6个月，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于2014年12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961,242.9377万元。

2023年11月10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2512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2025年1月27日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5年3月19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自2025年3月21日起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10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共管理了4只参照开放式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集合计划：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张丰	投资经理	2024-06-11	-	10	张丰，中国国籍，中山大学理学学士，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10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国信证券资产托管部基金绩效分析研究员、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多资产业务部投资经理，无其他兼职情况。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	--	--	--	------------------------------------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

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管理人建立了投资证券库，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来源于证券库。管理人建立了明确的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制度，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管理人建立投资研究沟通机制，通过日常的投资研究各种例会和讨论会，保证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过程中，管理人以公平交易为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及时、准确地执行。

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报告期内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维持震荡，收益率呈现先上后下走势。一季度，债券市场在宏观与政策博弈主导下整体呈现先抑后扬的格局。年初，在工业增长和投资增速回升但消费疲弱的背景下，债市提前交易降息预期，但央行主动引导收紧资金，债市短端出现明显调整。春节后，PMI 回升至扩张区间，市场对经济“开门红”预期升温，叠加权益市场科技主题走强带来的股债跷跷板效应，以及央行淡化降息预期、资金面持续紧平衡，长短端收益率全面上行，同时理财资金预防性赎回进一步加剧长债调整。直至3月中下旬，美股关税政策和出口预期增强等外部风险升温，央行释放“择机降准降息”信号，市场宽松预期再起，同时，央行通过MLF净投放和逆回购操作释放维稳信号，收益率开始修复

下行，债市整体企稳回暖。进入二季度，经济缓慢修复，制造业 PMI 在荣枯线下徘徊，扩张力度仍显不足，CPI 连续负增长，需求偏弱格局未改，社融数据改善有限，经济内生动力有待加强。政策面上，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偏宽松，银行间流动性持续充裕。DR007 中枢围绕政策利率震荡下行，为债市走强提供直接支撑。在经济数据偏弱与资金面宽松共同驱动下，收益率整体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一季度末起一路震荡下行，中长端表现更优，曲线趋平；中高等级信用债跟随利率债走强，信用利差总体稳定至小幅收窄，优质城投债和产业龙头表现相对稳健，部分弱区域城投债及民营地产债虽仍承压，但风险未显著扩散。

权益市场方面，年初受特朗普就职前加征关税预期影响，A 股连续下探并于 1 月中旬触及今年以来低点。在经济基本面转弱和贸易摩擦担忧下，主要蓝筹股下跌明显，资金涌入与宏观基本面相关性较低的科技板块。春节前后，DeepSeek 浪潮引爆科技牛行情，推动市场进一步向小盘股、科技成长类主题集中，导致价值和红利类风格吸引力下降。3 月中下旬后，随着关税担忧再起、财报季临近以及科技题材情绪退潮，A 股随之调整的同时也引发了显著风格切换：大盘与小盘、科技与周期消费、成长与防御板块表现分化。红利风格虽然一季度总体跑输市场，但在季末风格切换下，其低估值高股息的优势吸引了部分避险资金，市场呈现出向高股息资产转移的趋势。进入二季度，受关税风波影响，A 股主要指数呈先抑后扬的 V 型反弹格局，上证综指收涨 3.26%。小市值风格在风波后的反弹中更具弹性。市场活跃度较一季度有所下降，日均成交额与波动率同步回落。行业风格上，价值显著跑赢成长，银行、军工、通信板块领涨 A 股；港股则在新消费、创新药等热点概念带动下表现亮眼。受 AH 金融板块上涨推动，红利风格在二季度迎来较大修复，估值更低、股息率更高的港股红利品种表现较为突出。（数据来源：WIND）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8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经济内生修复动能或延续温和态势，资金面有望保持中性偏松，对利率债形成支撑，收益率曲线陡峭化趋势可能延续，将着重关注中短端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的配置机会。权益市场方面，关税风波不确定性犹存，A 股三季度或延续震荡格局，指数级趋势性机会需待更强政策刺激或经济数据显著改善，结构性分化仍是主旋律。将关注下半年政策定调中可能超预期的方向，高股息、稳定现金流、低估值的核心资产，搭配精选调整充分、估值具备吸引力、景气度有望上行的优质成长资产的哑铃型组合，预计仍是灵活应对后市变化的较佳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制定了相关估值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估值政策、确立估值方法，审议并决策重大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或产品估值

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自身担任投资经理的产品估值事项表决投票。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审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相关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自2024年3月25日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出现了连续六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本集合计划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0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本集合计划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持续运作。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集合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645,880.81	3,853,781.17
结算备付金		3,203.59	9,450.60
存出保证金		5,045.06	9,99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4,844,205.38	32,176,696.7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4,844,205.38	32,176,696.7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169,760.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7,498,334.84	36,219,687.4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89,163.57	-
应付赎回款		357,368.01	29,173.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24.84	24,520.11
应付托管费		3,270.82	4,219.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6,764.17	23,461.2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3	28,734.37	62,913.97
负债合计		534,625.78	144,289.09
净 资 产：			
实收基金	6.4.7.4	26,441,018.43	36,649,250.98
未分配利润	6.4.7.5	522,690.63	-573,852.66
净资产合计		26,963,709.06	36,075,398.3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7,498,334.84	36,219,687.41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0198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26,441,018.4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 4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71,357.00	315,799.31
1.利息收入		6,140.36	8,637.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6	6,140.36	8,637.9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108,997.97	-175,350.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7	969,650.97	-511,560.67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7.8	139,347.00	336,210.06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7.9	146,940.60	479,986.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0	9,278.07	2,525.7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80,447.33	265,050.16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27,353.33	187,653.24
2.托管费	6.4.10.2.2	21,600.54	33,273.53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3,501.77	584.31
8.其他费用	6.4.7.12	27,991.69	43,53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0,909.67	50,749.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909.67	50,749.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0,909.67	50,749.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6,649,250.98	-573,852.66	36,075,398.3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6,649,250.98	-573,852.66	36,075,39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8,232.55	1,096,543.29	-9,111,68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90,909.67	1,090,909.6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208,232.55	5,633.62	-10,202,598.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019.28	-356.11	37,663.17
2.基金赎回款	-10,246,251.83	5,989.73	-10,240,262.1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441,018.43	522,690.63	26,963,709.0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3,187,793.39	-2,542,558.73	50,645,234.6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3,187,793.39	-2,542,558.73	50,645,23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722,910.92	460,742.04	-8,262,16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0,749.15	50,749.1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722,910.92	409,992.89	-8,312,918.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8,722,910.92	409,992.89	-8,312,918.0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4,464,882.47	-2,081,816.69	42,383,065.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方强	陈冰	卢世春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71号），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3年1月6日起生效，原《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日起失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类型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信“金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06年5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92号文核准设立，于2006年8月7日成立，并于2015年7月14日名称变更为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深南验字〔2006〕第058号）。有关集合计划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于2025年3月21日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合计划以2023年1月6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确认，本集合计划折算前单位净值0.9831元，折算后单位净值为1.0000元；本集合计划折算前份额为31,713,244.09份，折算后份额为31,178,493.26份。

根据《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ETF、LOF、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2025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因本集合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集合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合计划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合计划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集合计划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

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集合计划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集合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无

6.4.4.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

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二）对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集合计划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集合计划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集合计划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 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五) 本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2,645,880.81
等于：本金	2,645,506.80
加：应计利息	374.0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645,880.8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4,032,218.37	-	24,844,205.38	811,987.01
其他		-	-	-	-
合计		24,032,218.37	-	24,844,205.38	811,987.01

6.4.7.3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162.64
其中：交易所市场	1,162.64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7,571.73
合计	28,734.37

6.4.7.4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649,250.98	36,649,250.98
本期申购	38,019.28	38,019.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246,251.83	-10,246,251.83
本期末	26,441,018.43	26,441,018.43

6.4.7.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97,120.24	323,267.58	-573,852.66
本期期初	-897,120.24	323,267.58	-573,852.66
本期利润	943,969.07	146,940.60	1,090,909.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6,300.52	-110,666.90	5,633.62
其中：基金申购款	-520.07	163.96	-356.11
基金赎回款	116,820.59	-110,830.86	5,989.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3,149.35	359,541.28	522,690.63

6.4.7.6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099.4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92
其他	9.98
合计	6,140.36

6.4.7.7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9,546,227.71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8,544,334.58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9,181.36
减：交易费用	3,060.80
基金投资收益	969,650.97

6.4.7.8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9,347.00
合计	139,347.00

6.4.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06.5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50,306.58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3,365.98
合计	146,940.60

6.4.7.10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278.07
合计	9,278.07

6.4.7.1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0,470.9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1,168.10

6.4.7.1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776.54
信息披露费	24,795.19
银行结算费用	419.96
合计	27,991.6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自2025年3月21日起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集合计划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注：

- ①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②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07,764.31	100.00%	39,449,345.89	100.00%

6.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4.43	100.00%	1,162.64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7.85	100.00%	2,567.85	100.00%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7,353.33	187,653.2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7,353.33	187,653.24

注：
①2025年3月19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自2025年3月21日起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②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600.54	33,273.53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 日至2025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1月0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52,165.32	6,252,165.32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5,052,165.32	1,2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5,052,165.3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11.36%

注：

2025年3月21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有资金现视为管理人股东固有资金，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包含管理

人变更导致的份额变动。管理人变更后，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末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0。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052,165.32	19.11%	0	0

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本基金情况在上年度末以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口径披露。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 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645,880.81	6,099.46	6,821,870.79	7,836.54

注：本集合计划的部分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目前，管理人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包括董事会，经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各级组织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对于集合计划运作，公司建立了明确的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部门负责人和投资人员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各部门按制度履行职责，实施风险控制，投资、交易、风险、合规管理以及清算人员在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监控、事中管理和事后评估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日常经营活动中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集合计划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债券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计划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由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主要持有公募基金资产，未有付息性资产及负债。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应急处理管理办法及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按照监管机构法规、以及公司制度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本集合计划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主要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开放式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 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 金	2,645,880.81	-	-	-	2,645,880.81
结算备 付金	3,203.59	-	-	-	3,203.59
存出保 证金	5,045.06	-	-	-	5,045.06
交易性 金融资	-	-	-	24,844,205.38	24,844,205.38

产					
资产总计	2,654,129.46	-	-	24,844,205.38	27,498,334.84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89,163.57	89,163.57
应付赎回款	-	-	-	357,368.01	357,368.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324.84	19,324.84
应付托管费	-	-	-	3,270.82	3,270.82
应交税费	-	-	-	36,764.17	36,764.17
其他负债	-	-	-	28,734.37	28,734.37
负债总计	-	-	-	534,625.78	534,625.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54,129.46	-	-	24,309,579.60	26,963,709.06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853,781.17	-	-	-	3,853,781.17
结算备付金	9,450.60	-	-	-	9,450.60
存出保证金	9,997.96	-	-	-	9,99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2,176,696.78	32,176,696.78

应收清算款	-	-	-	169,760.90	169,760.90
资产总计	3,873,229.73	-	-	32,346,457.68	36,219,687.4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9,173.86	29,173.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520.11	24,520.11
应付托管费	-	-	-	4,219.88	4,219.88
应交税费	-	-	-	23,461.27	23,461.27
其他负债	-	-	-	62,913.97	62,913.97
负债总计	-	-	-	144,289.09	144,289.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73,229.73	-	-	32,202,168.59	36,075,398.32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投资于海外市场，海外市场金融品种以外币计价，如果所投资市场的货币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本集合计划年度内未进行海外市场资产投资。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管理人采用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4,844,205.38	92.14	32,176,696.78	8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844,205.38	92.14	32,176,696.78	89.19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4,844,205.38	32,176,696.78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4,844,205.38	32,176,696.78

6.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况。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集合计划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4,844,205.38	90.3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49,084.40	9.63
8	其他各项资产	5,045.06	0.02
9	合计	27,498,334.8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采取资产配置策略确定符合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各种资产的比例，利用策略配置和基金精选建立公募基金组合，并根据需要通过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增强收益，力争实现资产稳健的收益率。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1060	5年地债	交易型开放式	30,400.00	3,246,993.60	12.04	否
2	511380	转债ETF	交易型开放式	160,000.00	1,985,120.00	7.36	否
3	515100	红利100	交易型开放式	1,129,000.00	1,675,436.00	6.21	否

4	518880	黄金ETF	契约型 开放式	215,000.00	1,572,510.00	5.83	否
5	511270	10年地债	交易型 开放式	13,000.00	1,535,976.00	5.70	否
6	515300	红利300	交易型 开放式	1,050,000.00	1,446,900.00	5.37	否
7	511030	公司债	交易型 开放式	13,500.00	1,432,431.00	5.31	否
8	511220	城投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39,000.00	1,432,256.00	5.31	否
9	159691	高股息ETF港股	交易型 开放式	1,175,400.00	1,392,849.00	5.17	否
10	100050	富国全球债券(QDII)人民币A	契约型 开放式	1,066,142.48	1,384,919.08	5.14	否
11	561580	央企红利	交易型 开放式	981,700.00	1,189,820.40	4.41	否
12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203,800.00	1,132,775.80	4.20	否
13	513920	央企40	交易型 开放式	751,800.00	1,116,423.00	4.14	否
14	512890	红利低波	交易型 开放式	752,200.00	892,109.20	3.31	否
15	511010	国债ETF	交易型 开放式	5,000.00	707,905.00	2.63	否
16	159934	黄金ETF	契约型 开放式	97,000.00	702,765.00	2.61	否
17	159905	深红利	交易型 开放式	363,000.00	589,875.00	2.19	否
18	513910	红利央企	交易型 开放式	370,000.00	548,710.00	2.03	否
19	159708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ETF	交易型 开放式	686,900.00	533,721.30	1.98	否

20	159980	有色ETF	契约型 开放式	190,000.00	324,710.00	1.20	否
----	--------	-------	------------	------------	------------	------	---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3.2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报告期内未直接投资于股票资产。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45.0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45.06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17	121,848.01	5,943,437.11	22.48%	20,497,581.32	77.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97,584.95	1.1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指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大集合对应投研部门负责人。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1月06日)基金份额总额	31,995,317.8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649,250.9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8,019.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46,251.8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41,018.4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长职责由方强先生代为履行，成飞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资产管理业务受到稽查或处罚。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1,984.43	100.00%	-

注：1.我公司对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
2.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0,607,764.31	100.00%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3-19
2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公告	规定媒介	2025-3-21

3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集合产品因管理人变更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3-26
4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2025年3月更新）	规定媒介	2025-3-26
5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2025年3月更新）	规定媒介	2025-3-26
6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4-24
7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公告	规定媒介	2025-6-26

注：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2、《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更新文件（如有）；

3、《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更新文件（如有）；

4、《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

5、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

6、法律意见书；

7、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集合计划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0、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查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6）查询相关信息。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